

即時發佈

優先進駐極級名宅

「先住後付」計劃 祇限一名

(2009年6月16日－香港) 位於南區尊貴地段，由信德集團全資興建的罕有豪華複式住宅項目「靖林」，開售最後兩伙高層複式單位，發展商現推出「先住後付」計劃*，讓買家可率先尊享優質府邸的豪華生活。

銀行存款及樓按息率在低位徘徊，刺激樓市氣氛上揚。一手物業市場五月份便錄得 2,364 成交，創下自 07 年 12 月以來，一年半的新高位，反映樓市根基紮實。雖然近期股票市場交投熱熾，成交量及股價幾近回復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反映部份資金流向股市，但近月新推出的樓盤亦錄得極暢旺成績，顯示港人對樓市的熱忱及驚人之購買力。

「靖林」位處薄扶林，屬市區罕有的尊貴地段，封盤前呎價更為 15,500 港元，今次推售單位售價平均每呎 16,800 港元。「先住後付」付款計劃，讓買家可在物業成交前，提早享受豪華住所的生活。買家只需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繳付樓價 16% 或以上，便可向發展商申請辦理優先入住全新的尊貴府邸，尚餘之樓價則可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一年或之前付清。

此外，發展商更為買家提供『提早成交』[^]及『用家獎賞』[#]的額外優惠，若買方可提早繳付全部成交金額，每提早 1 個月，便可獲合約上樓價 1% 折扣；若買家於交易完成時，並無將有關單位轉讓，更可獲樓價 2% 之現金回贈。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物業銷售董事梁焯鏗表示，全新的「先住後付」計劃，可惠及不同類型的買家：「若果買家計劃將物業自住，可以現時價格先行擁有單位，並提早入住優質豪宅，待樓價再度攀升時才放售舊有物業，以賺取更豐厚回報。對於投資者，則可善用及靈活調動手頭現金，於不同的投資市場賺取更多利潤。」

有關「靖林」

「靖林」全幢物業提供僅 10 伙全海景複式單位，是市場上唯一全幢複式設計物業。一梯一伙的設計，電梯以智能匙卡啟動，只達所住單位，猶如居於獨立屋，保障住戶個人私穩。4 套房單位面積達 3,620 平方呎，單位內所有房間、客廳及飯廳均飽覽遼闊全海景，其他窗戶則眺望翠綠園景，為置業安居理想之選。「靖林」僅十戶共享的住客會所、健身室、宴會廳、燒烤場及 100 呎特大游泳池，池畔園林美景由名師 Belt Collins 操刀，住戶尊享湖畔亭閣、水簾瀑布和噴泉的優閒恬靜。

*** 『先住後付』 - 照訂價**

| | |
|--------|---------------------------------|
| 樓價 5%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以銀行本票繳付， |
| 樓價 5% | 於 7 個工作天內到律師行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時繳付， |
| 樓價 2%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第 60 天或之前繳付， |
| 樓價 2%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第 120 天或之前繳付， |
| 樓價 2%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第 180 天或之前繳付， |
| 樓價 2%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第 240 天或之前繳付， |
| 樓價 2%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第 300 天或之前繳付， |
| 樓價 80% | 於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起計第 360 天或之前繳付並完成交易。 |

『先住後付』優惠條款

1. 如買方繳付樓價達 16%或以上，便有權向賣方申請辦理先入住所購單位；
2. 賣方於有條件下會發『暫准入住許可證』予買方，其有效期至買賣合約所訂定之成交日；
3. 買方必須負責繳付簽發該單位『暫准入住許可證』之律師費及『暫准入住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該單位之差餉、管理費、地租及一切水電雜費及按金；
4. 如買方未能依買賣合約所訂日期支付樓款，賣方有權即時收回准予入住之單位，並還原至賣方先前所交單位之一切間隔及設置，所有費用概由買方負責繳付；
5. 如賣方日後重售單位有差價損失，賣方將保留一切追討權利；
6. 暫准入住期間，買方不可將單位出租。

^ 『提早成交』優惠條款

1. 選擇上述計劃買家，可向發展商提早繳付全部成交金額，享有額外折扣優惠；
2. 買家繳付全部成交金額日期與合約上的最後付款日期比較，每提早 1 個月可按照合約上樓款 1%計算折扣額(不足 1 個月者不計算額外折扣)。該折扣優惠將於尾期樓款扣除。

「用家獎賞」額外優惠

1. 如買家於完成交易時，沒有將有關單位的物業權益以任何形式轉讓於他人，可獲賣方送出實際樓價 2% 之現金回贈；
2. 賣方會於完成交易後 60 天內將上述現金回贈以支票形式回贈予買方；
3. 買方於完成交易前，如於『買方名稱』上有任何變動或更改，皆不能享用此優惠。

備註:

1. 每單位訂金為樓價之 5%，本票抬頭為：『Bonsuric Company Limited』。
2. 其他樓款須以銀行本票支付。
3. 買方須負責該物業轉讓之印花稅。若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請向有關律師樓聯絡查詢。
4. 有關按揭及其他法律文件之律師費如：附加合約、有關該樓宇交易之地契及大廈公契印證費、釐印費、註冊費、圖則費及其他實際之支出等等，均由買方負責。
5. 買方須自聘代表律師處理其買賣樓宇之法律文件及有關事宜。
6. 價格、付款辦法及各項優惠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
7. 所有按揭之安排均以銀行及財務機構之最終批核為準。
8. 各項優惠之詳情及計算方法以發展商最終批核並在律師樓辦妥文件為準。

傳媒聯絡:

信德集團企業傳訊部

李家欣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電話：2859 4823

仇穎君 企業傳訊助理 電話：2589 3187